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厕所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6-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承包人（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厕所维修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厕所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校内

3. 工程内容：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电路改造、教师办公室及卫生间修缮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5.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6.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50 日历天，若因开学、教学占用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双方可另行约定顺延工期。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引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元玖角捌分（¥851270.9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零玖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780982.5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大写）柒万零贰佰捌拾捌元肆角叁分（¥70288.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单价，单价不作调整，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最终工程款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八、施工要求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针对校内师生通行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安全警示标识、临时安全通道，划分施工隔离区，严禁学生、教职工随意进入施工区域。

3、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4、开工前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门禁、安保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严禁无关人员留宿校园，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6、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校园治安、卫生、消防、后勤全部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不得与在校师生发生冲突，违者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予以处罚。

7、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关于本项目环保、甲醛测试等工作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全面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落实防火、防尘、降噪、防坠落措施。施工全过程如发生人员摔伤、火灾、物体打击、学生磕碰受伤等一切工伤、意外、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9、施工过程不得擅自破坏原有给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墙体结构，若因施工操作损坏校内原有设施、管线、门窗、墙面、地面成品，由乙方无偿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

10、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施工完毕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移交。

1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十、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定最低期限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全部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需完成剩余施工内容。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三、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五、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十七、附则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9.16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13437514581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202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9.1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681560977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第 2 幢 1 单元 10901 室

电话：029-882442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8010035245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项目延期开工情况说明